

長楨公 十四 内

因
公

相良三郎兵衛尉頼重与同伯父節長頼法師法名蓮佛相論条：

一 肥後国泉新脣山井名寺

右對火處兩方中詞子經雜文所錄頼重中者件名者祖父頼重法師而
領親父宗頼讓行草余季知行之妻妻號元季三月三頼妻善讓次
并契火坐前後被火頼重守侍領之處金多頼元雖訴刻骨負辛士貞
妻頼意讓給頼重之時嫡子達佛羽判早而仁治二年十二月頼重娶懷禪元
妻之生半付無實令押領矣如達佛半名宣頼未處金坐之間頼意讓
願於頼元頼重之時達佛羽判某勿論也從彼頼意讓狀守者頼元頼
不知時者悔送件所領長頼可知行之中載草而頼重令妻懷彼妻坐間
達佛既代官也今夏頼重所進頼意讓安貞元育七日讓次并寢妻
季且廿百安房鄉下文者半名為頼重貯領之條無其儀从如達佛雖頼
讓于頼元安貞元育七月廿日者頼元頼重不知時名長頼可知行之冬
同所進頼意讓于達佛自季正月是者長頼一期簡省今時名半也
内貞元育者懷此亦可為妻頼意讓次和字稿者從其家姓者雜號
號頼重常呼下至度不言上事少私沒收之余其拜難道然則僅止達佛
之拜頼重而雜号頼意讓件中井名妻懷頼元妻女之間依彼件常稱分
者所被神也今委意頼重可領之矣次達佛所領當名之上依筆
致狼籍之間所被割合所領當箇人吉庄半也矣

一 高橋内作室參所呈頼小牛鳴姐所呈餘叶事

者所被補他也今未者相重可領之矣次逢佛所領事名上保筆

致銀稻之間所被割之貯領當園人寺庄半分也

一 高稿內作黑參所黑頸小牛鳴叔貯是餘所事

右頸事者逢佛娘若自幼少頸重母堂令養育之處父老頸死之後為逢佛之計三頸重功所領高稿內刻多令讓彼娘卒而逢佛取这件娘之止管領所領不及公事沙汰條甚自由也早頸重母堂可領知之止欲被俾至賀逢佛半者須見存時可分護外村之首領半之逢佛所計允承取返半事康言近錄半大龍山處離列之間成屋半半成全時半可懸卷次所領事者須半私用不充給妻子之間半季所入烈代官於筆名余可懸須重之半業不敢送娘重半者早可返屬件袋於須重半送於所領者停半逢佛之智道可領半矣

一 多良木內左多良竹脚仔坐末先寺以上四箇村事

右須事者件箇村亦是半所者半建保半須烹口半筆讓半須處先半冬令委半仍須烹一期之後者須重半傳領之處逢佛之種領之處逢佛半者件箇村半須全半讓得很多良木者逢佛讓得半給安堵鄉文草須烹與前領於半須同半成安堵下文半特件箇村不盡令欲半差須重半進須烹建保半讓者為先利半不帶樂文欣逢佛財安夏二季八月須烹讓半并須烹者為後利之上同半十二月安堵鄉下文明鏡也彼箇村半須若欲讓得者何不盡令安堵讓者之首逢佛所半有其諾收早俱半須烹之監新逢佛所令領半件箇村也矣

一 無地錢小客事

右須事者件箇村半須烹與半公房之處彼公房入豪半奉質欲流入前半須請半之如行首女房令半之間請半事件證文等者須重傳領處矣寃妻半改逢佛可見證文半半之凡取之後所領也半等子細可被行者欲半之如逢佛半者件箇村以逢佛未參檢石親父須烹質取半使者真有客法師之須烹證文半半之半須請半七半逢佛凡取文書半事持證文者委須者又雜書半不可及令繪訖諸其上宣須未處今委半差雜急須

答：如達佛半者件他者以達佛未參拾石親父賴意貰取半使者真一
法師也。賴意讓言安是半事。賴請呈半事。達佛以取之書。半件其事。達
賴意者。文雅畫三不可及。令論鉢諸狀。其上空箱未處。多委半。雅為。賴
賴重半。闔燭子。賴元可領。知矣。若半以達佛立物。賴意方資。此
半不常指半。不可領。半立道半。許。謂之間。半不及子。贊。但賴重闔燭子。
半可知行。裁。百達佛。雅半之賴重。財。進達佛。造半左衙門尉。總許。七具。
古。付。安。貞。畫。次。者。親。存。生。時。老。賴。元。策。預。給。財。領。半。不。中。辛。以。和。字。
者。乍。畫。與。狀。何。丁。變。詞。之。中。賴。重。財。半。有。其。詣。坎。然。則。停。達。佛。之。杯。領。
賴。重。可。令。領。掌。件。他。矣。

一 獵物事

右賴重半者。奉。正。月。達。佛。代。官。於。山。井。名。之。上。賴。重。下。四。百。姓。旅。藤。望。
一。類。之。并。馬。是。全。畫。口。冬。柳。笠。半。平。半。達。佛。半。達。佛。人。不。罕。知。代。官。清。允。可。半。
冬。清。元。半。者。彼。旅。藤。望。一。類。者。清。元。妻。女。半。外。失。之。後。不。知。行。万。之。慶。見。
在。山。井。之。間。財。最。收。次。全。畫。口。若。百。姓。旅。藤。二。处。之。间。取。之。旱。業。人。甚。不。知。
及。半。者。件。藤。別。臺。一。類。急。清。元。妻。女。半。否。事。又。其。外。人。馬。冬。柳。笠。否。事。
仰。守。難。敗。尋。究。後。可。有。左。右。次。全。畫。口。今。取。事。清。元。灰。伏。早。遇。

本主矣

以前五箇条依鎌倉殿件下知件

寃元元季十二月廿日武藏守